

同居就等于缔结了正式婚姻关系吗？

法务

浣滈

鎏賤龔浜庸細2007/07/04 13:14

问：我是一名永住者。现在和一名在某大学读书的博士同居。原来我们是打算结婚的。当他和妻子离婚之后，问我是自己租房子好？还是和我住好？我当时想，反正我是打算和他结婚的，所以就让他搬来和我同居。没想到，同居一年后的现在，我们常常吵架，最近他还动手打了我。我实在难以忍受于是就提出让他搬出去。他威胁我说，我和他是婚姻关系，所以，他不可能轻易离开。还说我偷看他的论文也是违法，他要是告我，我就得被警察抓起来，你说这可能吗？我还想把他的东西搬出去，换了房间的锁，你说我这样做违法吗？

答：首先，你和他没有办理任何正式的，符合法律的结婚手续，所以，你们不是婚姻关系。最多能算是同居，也可以叫做试婚。既然，你经过试婚的结果，发现你们之间不合适作夫妻，而且他还有暴力倾向的话，那么，提出分手，各走各的路也就是非常自然的事情了。他如果不愿意走，那可能在内心深处对你还是充满留恋的，也许不愿意结束你们之间的感情，所以，最终是否分手，关键还是在你自己决定应该怎样处理，不存在违法与不违法的问题。

你说你想把他的东西搬出去，并换锁。这是你个人的自由，因为你是你在你自己的家里，只要不偷不抢，不犯法就可以。换锁与否更可以完全按照你自己的意志去做了。

至于他说你偷看他的论文是违法的问题，这就比较牵强附会了。你们住在一起，是恋人关系。虽然窥探他人的隐私，并不是一件好事，但是，这属于个人道德范畴的问题，不牵涉到法律。但是，如果你把他的论文用于盈利，或者是做了其他侵犯本人人权的、损害本人名誉的事情的话，那就另当别论。他可以通过民事裁判起诉你，但是，这并不意味着你就要受到刑罚。

两个人能够在异国他乡走到一起不容易，婚姻需要理解和忍让才能长久，希望你能够仔细想一想，认真地找到问题的所在。如果你们之间的矛盾是能够解决的，那就不要轻言分手。如果经过反思，觉得还是不行，那就要当机立断，尽早开始新的生活。